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2022〕47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议和第6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现经开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要求,结合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总体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根据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本着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加速推进建设宜业宜居绿色新城。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严格持续按照北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要求完成任务。2021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以上,推动形成一批集设计、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2025年,实现装配式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以上。

(三) 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项目,参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各方责任主体均应遵守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1.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中,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

2. 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 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4. 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5. 新建工业用地上的厂房、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6. 在上述事实范围内,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建设项目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技术条件特殊且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需经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论证后报市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除外。

(四) 实施标准

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 / T1831—2021)的要求:

1. 新建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项目、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达到 A(BJ)级(装配率不低于 60%)的标准;

2.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其他实施范围内的建筑应达到装配率不低于 50%的标准。

3. 对于技术条件特殊且不适宜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项目中能够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必须满足(四)实施标准中第 1、2 条标准。

二、保障措施

(五) 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开发建设的副主任担任组长,开发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财政审计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规自分局,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局。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各项工 作,确保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具体详见附表。

(六) 细化责任分工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要严格履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项目严格

按要求实施。（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七）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参建主体应开展各层级管理人员的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装配式建筑认识。将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范围。（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八）加大示范宣传

加大装配式建筑宣传力度，采用传统媒介、新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装配式建筑政策解读与指导。（责任单位：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三、发布实施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细化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 实施意见》责任分工细化表

主要任务	序号	责任分工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健全工作机制	1		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
	1		严格履行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建设各环节的监督与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装配式建筑成员单位
细化责任分工	1.1	做好土地供应	要明确目标任务,在年度供地计划中,落实装配式建筑规模的任务。对属于《实施意见》规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土地招拍挂文件中通过规范性提示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	开发建设局 规自分局
	1.2	做好立项管理	在项目阶段对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经济发展局 行政审批局
	1.3	加强规划设计管理	加强规划审批,对规划实施方审查意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成后,应与设计单位沟通,明确设计阶段审查要求,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保设计符合《实施意见》要求,并定期推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自分局

